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哈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2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哈铁科技”,扩位简称为“哈铁科技”,股票代码为“688459”。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7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7.25%,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29.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分别为7,049.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990.76%;网上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19.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8,729.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申购情况确定。

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87.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873.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76.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63.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2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8648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8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9月30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战略配售对应金额(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占本次发行总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441262	3.68	59,989,997.96	—	59,989,997.96	24
2	上海瑞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327194	6.11	99,502,479.72	497,512.60	99,999,992.32	12
3	湖南瑞盈新三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637788	2.20	35,820,880.44	179,104.65	35,999,985.09	12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占本次发行总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4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63587	2.56	49,761,229.98	248,756.20	49,989,986.18	12
5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65,4269	12.21	198,004,973.02	996,028.87	199,999,997.89	12
	合计		3,270,1000	27.25	444,079,580.00	1,920,397.92	446,999,977.92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4,422,242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31,654,046.36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07,758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5,043,353.64元;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81,769,000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38,823,020.00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194,126.07元。

###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9月2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哈铁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拟偏债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合并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中,本次网下配售摇号共有2,882个账户,10%的最终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为28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450,89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2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0%,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71%。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07,758股,包销金额为15,043,353.6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27%,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92%。

2022年9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新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发行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93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西部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69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最近一个月月末静态市盈率20.10倍(截至2022年9月21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定价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一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30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9月2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将推迟至2022年10月17日,原定于2022年9月2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0月18日,并推迟刊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取消申购资格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
- 2.投资者缴款10.69元/股在2022年9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期间为2022年10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期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期间为9:15-11:30;10:00-18:00。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报价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报价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自行缴款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放弃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申购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若连续12个月内累计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出现其放弃认购、违约之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优先存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新股、优先存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上述之相反声明均属于虚假信息,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9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完成后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价格波动。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384,233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627,299,204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3日出台的《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4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冠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17,267.8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12,185.5747万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101,161.995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368.5789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384,233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627,299,20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43名,限售股数量共计647,683,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7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0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以上股东共青城新恒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鼎顺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科汇宁华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徐海忠、深圳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照《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披露的限售期要求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3.如果限售股上市流通时,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四、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在单独/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遵守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通知发行人并披露公告。

5.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达5%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照《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披露的限售期要求进行,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3.如果限售股上市流通时,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647,683,437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384,233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627,299,20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17日

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共青城新恒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6,900	7.9501%	89,636,900	0
2	深圳拓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91,800	4.2600%	47,391,800	0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4,300	3.7041%	41,664,300	0
4	共青城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13,300	3.3427%	37,513,300	0
5	厦门科汇华信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6,600	2.8985%	32,366,600	0
6	通鼎顺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69,900	2.9121%	32,669,900	0
7	杭州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6,000	2.5363%	28,456,000	0
8	杭州通鼎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46,400	2.3809%	26,446,400	0
9	北京泽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3,442	2.2161%	24,923,442	0
10	北京泽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46,291	1.8151%	20,946,291	0
11	北京科汇华信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7,300	1.7843%	20,497,300	0
12	珠海华盈投资合伙企业-珠海华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0,000	1.6794%	18,940,000	0
13	珠海冠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2,070	1.3898%	15,502,070	0
14	珠海冠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79,887	1.2864%	14,379,887	0
15	珠海冠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3,400	1.0071%	11,263,400	0
16	广州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9,824	0.9216%	10,329,824	0
17	上海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594	0.8699%	9,750,594	0
18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6,487	0.8194%	9,086,487	0
19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47,084	0.8164%	9,047,084	0
20	上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7,284	0.7594%	8,497,284	0
21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4,400	0.7417%	8,304,400	0
22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442	0.6983%	7,800,442	0
23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4,643	0.6691%	7,474,643	0
24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656	0.6582%	7,350,656	0
25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4,229	0.6538%	7,324,229	0
26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6,300	0.6477%	7,286,300	0
27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2,203	0.5769%	6,462,203	0
28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4,704	0.5147%	5,774,704	0
29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6,100	0.4489%	5,026,100	0
30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4,249	0.4292%	4,864,249	0
31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0.4124%	4,600,000	0
32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6,166	0.3768%	4,236,166	0
33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8,204	0.3276%	3,668,204	0
34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861	0.2294%	2,584,861	0
35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4,861	0.2294%	2,584,861	0
36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200	0.1743%	1,966,200	0
37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4,902	0.1716%	1,924,902	0
38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300	0.0400%	448,300	0
39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94,034	0.8276%	9,294,034	0
40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7,323	0.5564%	6,287,323	0
41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2,676	0.4260%	4,812,676	0
42	珠海泉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083,427	8.3723%	947,083,427	0

注: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中,部分股东持有限售股数量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为四舍五入取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